

股票代码: 300237

股票简称: 美晨生态

公告编号: 2019-086

证券代码: 112558

证券简称: 17美晨01

##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将住所及办公地址由“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”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
条文	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	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
第二十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	第二十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

四条	<p>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四条	<p>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
第九十七条	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	第九十七条	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b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</b>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第一百零六条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	第一百零六条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b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</b></p>

<p>第一百零八条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公司相关专项制度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公司相关专项制度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	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拟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	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拟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第一百二十七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b>监事</b>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新增第十一章	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		

<p>党委， 后续条 款序号 顺延。</p>	<p>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。</p> <p>党委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委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>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有关人员的任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就上述变更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，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等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及董事会提请授权事项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06月26日